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2019〕124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19年4月17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4月22日

长安大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经费管理，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学校科研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项目经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三条 学校科技处、计划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明确各自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中的权力和责任，相互协作，共同保证科研经费的规范和有效利用。其主要职责分别是：

1. 科技处是学校科研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审核科研项目经费预、决算，配合计划财务处做好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

2. 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审查项目经费预、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的约定，以及有关财务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经费；

3. 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决算，按规定使用经费，接受学校管理部门、上级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国家

审计机关和资助单位的检查与监督,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四条 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在科研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均属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牟取私利。与经费资助单位另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第五条 项目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严格遵照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或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纵向项目科研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学校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学校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间接费用使用按照《长安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纵向项目直接费用支出实行预算制管理,同时就设备费、劳务费等支出规定如下:

1. 设备费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批。

2. 劳务费主要用于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项目

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由项目负责人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八条 纵向项目经费到账后，间接费用由计划财务处按照科技处核定的相应比例计提。直接费用由科技处与计划财务处下发项目经费本，由项目负责人统筹支配使用，按相关规定报销。纵向项目的分配比例见表 1。

表 1 纵向项目科研经费的分配比例

费用类别 比例 (%)	间接费用				直接 费用
	科研管理费		绩效 支出	学校科 研条件 占用费	
	学校管理费	学院管理费 及奖励基金			
项目类别					
国家级计划项目	5.5 (校管理费 1.5+校奖 励基金 4)	1	按预算 执行	按预算	按预算
省部级计划项目				执行	执行
厅局级计划项目				1.5	92

注：①纵向项目管理费有上级文件规定时按有关文件执行。

②各类需要使用学校持有的设计、检测等资质的项目，加收资质管理费。

第九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由项目主管部门单独核定拨付，由学校统一管理使用。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照《长安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条 横向科研经费支出包括科研管理费、学校科研条件

占用费、人员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城市交通费、业务接待费和其他支出等。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科研经费到账后，科研管理费和学校科研条件占用费由计划财务处按照科技处核定比例计提。项目研究费用由科技处与计划财务处下发项目经费本，由项目负责人支配使用，按相关规定报销。横向项目的分配比例见表 2。

表 2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分配比例

费用类别 比例 (%) 项目类别	科研管理费		学校科 研条件 占用费	项目研 究费用
	学校管理费	学院管理费 及奖励基金		
横向项目	6.5 (校管理费 1.5+ 校奖励基金 5)	1	1.5	91

第十二条 学校支持项目组按照研究需要，科学合理地使用科研项目经费，支持使用科研项目经费扶植学科带头人顺利开展研究工作，培养优秀的学术骨干，稳定学科队伍，支持项目组利用项目经费改善工作、实验和研究等条件。

第十三条 横向项目不属于许可免税项目的经费收入，除了提取各项校内管理费外，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还须上缴增值税等，学校开具税务发票，计划财务处根据项目组承担项目情况代扣代缴应缴税费。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需要按月发放研究生补贴、项目组临时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由计划财务处代扣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合同中明确规定应交付对方的设备和硬件，或无法收回的设备和硬件，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长安大学科研经费购置固定资产（或无法收回固定资产）移交审批表”（见附表），并附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经所在学院（部）、科技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可不列入学校固定资产。项目申请结题时，项目组需提供委托方出具的项目结题验收书和固定资产移交清单（或无法收回固定资产清单证明），方可办理项目结题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作为项目主持单位与外单位联合承担国家和部省级项目，总合同中已经明确项目任务与研究经费，收入中需划转给协作单位的经费，不扣管理费；学校作为甲方的对外委托项目须向协作单位外转的经费，最多不能超过总合同经费的45%。

第十七条 在科研活动中需使用学校持有的设计、检测、施工等资质资源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长安大学科研活动中资质使用申请表》，由本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分别经资质管理单位和科技处审查，报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后，提请资质挂靠单位给予使用（包括提供有关证明、使用印章等）。科研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项目到款情况，给予拥有资质单位到款经费1~5%的有偿使用费，在项目到款后按比例由科技处出具证明，计划财务处计提。

第十八条 对研究过程中无故拖期和不按合同执行、项目组

未说明原因，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项目，学校有权暂停或终止项目组的经费使用权。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后的结余经费，按照《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长安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长大科〔2016〕364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